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努力提升教育治理服务水平，积极做好全区各中小学学法述法等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全区各中小学校教育，并积极学习宣传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机构，明确职责

一是我委建立健全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负责领导教委依法治教全面工作，把法治工作纳入我委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主持召相关工作会议，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了区委教育工委领导、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机关科室牵头实施、各学校（幼儿园）共同助推、全社会各方面积极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是我委建立了定期汇报制度，每年两次召开会议定期研究部署，听取学校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妥善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是我委严格按照区政府有关要求，分年度制订普法工作计划，并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各学校（幼儿园），

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做到了年初有计划、年内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2.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设置业务科室 10 个及下属事业单位 5 个，完善事权规范化建设。实践证明，这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符合客观实际，推动了我委法治建设工作规划与计划的研究、相关制度的制定、实际问题的解决，是我委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

3.制度支撑，规范到位。为使我区教育系统各项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做到事事有法可依、事事有章可循，我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修订《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工程类项目内控采购管理办法》《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大渡口区校外培训机构申办指南》《大渡口区校外培训机构最低余额保障金管理办法》《大渡口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暨研学旅行实施细则》等，经法律顾问审查，奠定了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基础。

（二）加强学习，夯实基础

1.突出抓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各学校开展好“学习宪法、尊法守法”主题活动，突出宣传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领导核心、指导思想、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宪法精神和宪法意识。

2.突出抓好与教育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

育。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市教委的决策部署，着眼于规范办学，大力宣传招生、收费、减负提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保障师生安全，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道路交通、食品卫生、预防犯罪、毒品预防、反邪教、网络文明、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维护学校稳定，大力宣传机关学校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信访、投诉、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从严管党治党，大力宣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

3.严格按照区法治办要求，认真组织教职员工每年参加法治培训，通过线上、线下自主学习，专题培训等，法治考试通过率100%。教委机关行政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宪法学习、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等培训，20余人通过了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三）监督制约，保持本色

1.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与重大决策民主协商，增强民主监督实效。

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长效机制，切实抓好抓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区教委依法开展了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水平。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全区各中小学校教育中。

1.立足课堂，筑牢普法阵地。一是压实学校思想品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安全和毒品预防教育职责。二是严格落实文件纲领，依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确立法治教育课时，把教书育人贯穿到各学科中，大力普及法律知识。三是强化课程主线，全面落实《道德与法治》课程，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保障中小学法治教育的主渠道，发挥课程课堂主渠道作用。四是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法治副校长到校给学生进行法治教育，每学年至少安排两次以上以法治教育为主题的团队活动，着力提高学生防性侵、防侵害等自我保护能力。五是从借智借力拓展，凝聚教育合力。联合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组建“莎姐”法治教育讲师团，为学校提供预防性侵、防欺凌、正当防卫、远离毒品等 30 余门课程。与关工委密切合作，开展“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普法活动。选聘 40 余名政治素质强、思想作风好、法治素养高的干警和法律工作者担任法治教育副校长或法律顾问。

2.立足活动，营造普法环境。遵循学校教育的规律，充分利用校园这一特定的文化传递空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教育为主线，加强法治教育与常态工作的融合，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一是丰富普法教育载体。开通了“义渡思政教研工作坊”公众号，并以此为平台，开展了“大渡口区首届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大练兵——小学道德与法治专场”活动。运用“报、网、端、微”等各类媒体平台，通过动漫、短视频、人工智能等线上资源，形成新媒体矩阵，积极宣传法律知识与法治精神，增强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二是创新普法活动。广泛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组织专题法治讲座 37 次，参与学生近 6.6 万人。讲座主题涉及《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普及和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禁毒预防教育、反邪教教育等内容。利用“宪法日”“宪法周”开展“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依托宪法晨读、《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学宪法讲宪法”全国竞赛视频观看、宪法网络学习打卡、网络测试等活动，普及中小学生学习宪法知识、加强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大渡口区第一届青少年法治教育征文活动，收到优秀案例 69 篇、教育故事 139 篇，评选出优秀作品 40 篇，将获奖作品入选 2022 年度案例集，汇编成册，适时组织优秀案例进行分享交流。开展“莎姐”进校园活动。创建了 9 个沙姐法治社团和 1 个莎姐法治教育基地，聘请区检察院“莎姐”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教师，开展专题法治讲座。邀请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志愿者指导校园法律社团活动，提升校

园法治活动的专业性。开展法律课堂之“小小陪审员”、“今天我是法官”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案件庭审旁听，与法官互动，以案说法，引导学生学法、知法、守法。

3.立足教师，保障普法实效。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发展、稳定这个中心，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校长、教师学法用法促学生学法守法，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工作。一是推进学校章程建立，规范办学行为。把教育管理和办学活动纳入法治轨道，各校（园）制定章程，推进依法治校。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员培训学科教师，以赛带训开展区中小学法治教育优秀案例评选和现场优质课竞赛，促进专兼职法治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遴选8位优秀教师参加市教委组织的法治教师专项培训；遴选2名教师参加全市法治优质课竞赛。三是强化组织能力。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重庆市决赛中，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荣获优秀组织奖、团体二等奖。组织学生参加第七届全国中小学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市级选拔赛，荣获季军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4个。组织全区4.6万余名师生参加第五届全国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网络知识测试”，参与率达百分之96%。

（二）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依法治校。

1.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力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教委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专题工作会议精神，以及12月9日上午市教委组织召开的全市“双减”工作培训调度会内容，成立“双减领导小组”“双减协调机制”及相关职能科室(秘书科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科)，配齐配足工作人员，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

2.增强校外培训机构行政执法力度。近年来，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已形成常态。我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大渡口区校外培训机构申办指南》，公开办事流程，制定《大渡口区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形成由教委、市场监管局、公安、消防等相关单位及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根据相关职能进行细致分工，严格按制度亮证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执法过程中优化执法方式，以说服教育，整改为主。

3.加强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在招生考试工作中，认真落实责任制，加强试卷保密、监考、巡视等各环节的工作管理，加强考风考纪整治，加大督查力度，确保了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圆满完成，赢得了社会的认可。

(三) 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化解。

加大信访、网访工作力度，认真查办案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召开大渡口区信访工作(群众工作)联席会议暨2022年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工作联席会议。随着我区

教育的不断深入，各种矛盾日益显现，特别是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城区学位紧张、“双减”过后培训机构管理等问题，使教育信访工作任务日益繁重。我委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不断强化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健全了工作机构，充实了工作人员，落实了信访工作责任，畅通咨询投诉电话，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群众反映的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登记办理，及时责成相关部门调查核查，并将结果上报区有关部门，群众满意度高，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教育系统的稳定。2022年，接到群众信访21件，涉及子女转学、“小升初”等问题，均按规定办理。

（四）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

为进一步推进会议民主决策，区委教育工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工委会会议，区委教育工委委员需全体参会，党工委会会议由区委教育工委书记主持。会议内容包括：学习中央、市、区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 and 中央、市、区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并提出贯彻意见；研究全区教育系统带有全局性和政策性的重大问题，特别是研究决定班子建设、基层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监察、反腐倡廉工作以及干部队伍建设 and 管理工作等重要事项。研究决定有关议题时班子成员必须发表意见 or 建议；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形成党工委会集体意见。党工委会由党务室负责记录、存档。

三、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工作有序推进，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侧重法律条文的单向灌输，忽视了法律素质的养成。二是理论学习主动性、计划性不够。三是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还有待提升，专业性有待提高，专业人员缺乏。

四、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一）加强学习，提升理论水平和专业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着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提高全区中小学校普法的实效性，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和良好法治执教环境。

（二）加强调研，提升工作的实效性。腾出时间，制定计划，主动深入课堂，进入学校，走进社区，了解师生学习工作状况、学校发展面临的困境和需求以及百姓对教育的新期盼，切实制定针对性、实效性强的举措。

（三）推动建立普法工作格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着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建立健全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以及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构建教育系统完善的普法工作格局。